

國立中央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要點

- 95.1.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96.12.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
96.11.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.5.26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總務會議通過
105.5.30 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.5.30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次總務會議通過
111.6.24 一一〇學年度第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場地設備收入，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業務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由管理單位訂定使用規則及收費標準，其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要點辦理。所稱管理單位係指負責該場地設備與資源使用之行政或學術單位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，係指本校各單位提供場地、設備及資源使用等所收取之收入，其收入分配原則如下：

(一) 場地收入分配原則：

1. 總務處管理之車輛停車費收入、福利廠商場地收入、中大會館場地收入及活動場地收入等由學校統籌運用，並得分配 90% 由管理單位運用。
2. 學務處管理之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，並得分配 90% 由管理單位運用。
3. 體育室管理之運動場地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，並得分配 90% 由管理單位運用。
4. 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採專款專用，並由總務處另行訂定辦法管理及運用。
5. 其他各單位經管之場地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，並得分配 50% 由管理單位運用。

(二) 設備收入分配原則：

1. 如屬提供貴重儀器設備設施所收取之收入，依本校貴重儀器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2. 網路使用費收入全數由管理單位運用。
3. 其他各單位經管之設備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，並得分配 75% 由管理單位運用。

(三) 資源使用費分配原則：研發處管理之資源使用費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，並得分配 50% 由管理單位統一收取後，按院 20%、系所（聯合研究中心）80%；或校屬研究中心、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 100% 比例分配之。

四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屬學校統籌運用部分，得支應於下列事項：

(一) 學校人員人事費：

1. 編制內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2.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3.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
(二) 講座經費。

- (三)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- (四) 出國旅費。
- (五) 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- (六) 新興工程。
- (七) 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

五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由管理單位運用部分，得支用於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業務有關之下列用途：

- (一) 人事費。
- (二) 水電費、郵電費、國內差旅費、維護費及保險費等。
- (三) 鐘點費、稿費、出席審查費等。
- (四) 材料、用品消耗等。
- (五) 租金、稅捐與規費等。
- (六) 會費、獎助、獎勵、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等
- (七) 獎助學生給與等。
- (八) 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增置、擴充及改良等。
- (九) 其他經專簽核准支用之項目。

六、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年度如有結餘，除專案核准外，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七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